

#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

签批盖章 戚锡生

等级 加急 明电

苏民电〔2020〕号 59 号

## 关于加快推进《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》和《江苏省标准地名志》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：

2019 年 11 月，省民政厅部署启动《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》（以下简称《词典》）和《江苏省标准地名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地名志》）编纂工作。自开展以来，各地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上下联系，在共同努力下，编纂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，目前已全面进入释文稿件审核的关键阶段。但是从前期审稿、退稿情况来看，编纂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有的地方没有按时完成稿件报送、退改；有的地方没有按照撰写规范要求报送稿件，资料缺失严重，基础性错误时有发生；有的地方对编辑部的退改意见不认真研究、仔细修改，重报稿件仍然存在明显错

误和资料缺失；有的地方没有举一反三，仅对指出的问题进行修改，没有按照要求查找并修改同类问题。上述问题如不及时解决，必将影响编纂质量，延误工作进度。为进一步加快编纂进度，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### **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**

《词典》和《地名志》编纂是我省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于积累保存地名文献、传承地名文化、规范地名管理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推动社会交流交往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。各地要切实增强做好编纂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加强编写力量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。

### **二、进一步加快编写进度**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今年要完成《词典》和《地名志》第一部分稿件“四审四校”工作，形成送审稿。截止目前，全省大部分设区市已报送了二审二校稿件。尚未报送的，要抓紧时间，加快编纂，尽快上报。已报送的要认真研究省编写组审稿意见，按照要求，举一反三，逐条仔细修改完善，分别于11月10日和11月30日前将三审和四审稿件报送省编写组。

### **三、进一步提升编写质量**

各地务必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把创精品作为编纂工作根本要求，严格按照编纂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参考样条写法，

做到抓住重点、突出特点、结构严谨、体例统一、文字规范、基础资料齐全、内容翔实准确。市级编写组要切实对所辖县(市、区)的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修改。对已报送、不符合要求的稿件，省厅将重点开展实地督导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稿件的以及稿件质量仍然不过关的，将以设区市为单位，集中相关人员来宁进行修改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

(此件为依申请公开)